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因公司董事于2021年8月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由独立董事李力、徐建军及非独立董事张文勇组成；换届选举后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由独立董事郭莉莉、独立董事孔晓燕以及非独立董事张文勇组成，全部成员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主任委员由财务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郭莉莉担任。

二、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审议公司 32 项议案。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出席会议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：

成员	出席次数/应出席次数
独立董事李力（主任）	3/3
独立董事徐建军	3/3
董事张文勇	4/4
独立董事郭莉莉（主任）	1/1
独立董事孔晓燕	1/1

议案审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审议的议案
2021年5月17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	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

	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	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2021年6月7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2021年6月11日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2021年10月29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	听取了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说明；审议了关于公司三季度报告、报告摘要的议案；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执行审计计划，为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及有效实施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

（二）指导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工作

报告期，认真审阅了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，未发现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指导内部审计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、优化流程，指导编制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

报告期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报，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，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，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为报告能如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等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（四）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

报告期，指导内部审计牵头组织定期识别、更新关联方清单并审核，强化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日常管控；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，审计委员会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（五）完成外审会计师评价和聘任工作

报告期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审计委员会完成了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根据审议结果，确认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外审会计师，同时，完成了外审会计师事务所报

酬事项的审议工作。

2022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和关联交易管理等职能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15 日